

主旨：關於「本校各運動社團（校隊）」相關資料確認一案，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1. 關於本校既有各運動社團（校隊）相關資料整理與確認。

名稱	指導教練	練習場地	備註
男生籃球	張薰容老師	籃球場	
女生籃球	陳家安老師	籃球場	
田徑隊	林家福老師	操場	
羽球隊	吳金倫老師	活動中心	
桌球隊	江家瑋教練（外聘）	桌球教室	
空手道	周銘恆教練（外聘）	空手道教師	
法式滾球	朱苑綺老師	滾球場地	
跆拳道	董人維教練（外聘）	仁愛樓地下室	
直排輪	陳彥偉教練（外聘）	校門口穿堂	
趣味排球社	黃朝宏老師	506 教室	
扯鈴	鄭子健教練（外聘）	藝才樓 1 樓	
躲避球	劉欣宜老師（外聘）	躲避球場	

擬辦：擬請鈞長核示，並於校網公告。

敬陳 校長

1. 如擬公告周知

2. 原第一學期執行之游泳社團，因無救生員配置在場之經費，自1月（114年）中旬起暫予解散。若有人員持續以本校泳隊（或社團名義）執行，概由該人員自負相關責任。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體育 徐得彬

學務 梁哲瑋

校長許傳德

115.01.22